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
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
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80,949	108,455
銷售成本		<u>(80,558)</u>	<u>(107,444)</u>
毛利		391	1,011
其他收入		790	5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000	(12,2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4)	(20)
行政費用		(15,484)	(17,266)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3,771)	(4,13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8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4)	—
融資成本	6	(1,153)	(60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9,171)	(32,7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547</u>	<u>(35)</u>
年度虧損		<u>(4,624)</u>	<u>(32,776)</u>
其他全面收入，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780)	(4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9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u>(4)</u>	<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全面總收入		<u>(5,314)</u>	<u>(32,825)</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9	(26,093)
非控制性權益		<u>(4,843)</u>	<u>(6,683)</u>
		<u>(4,624)</u>	<u>(32,776)</u>
應佔年度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729	(26,595)
非控制性權益		<u>(7,043)</u>	<u>(6,230)</u>
		<u>(5,314)</u>	<u>(32,825)</u>
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基本	9(a)	<u>0.23仙</u>	<u>(26.98)仙</u>
攤薄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	82
採礦權		—	—
使用權資產		110	1,1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964	4,691
會所會籍		886	874
		<u>4,986</u>	<u>6,823</u>
流動資產			
存貨		—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292	16,503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13(a)	—	24,84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8	3,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07	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22	18,177
		<u>34,349</u>	<u>64,1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2,024	30,688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3(b)	11,419	24,79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465	3,426
應付稅項		1,847	6,334
銀行借款		—	4,480
租賃負債		456	1,307
		<u>36,211</u>	<u>71,031</u>
流動負債淨額		<u>(1,862)</u>	<u>(6,9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124</u></u>	<u><u>(94)</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778	91,778
儲備		<u>(75,015)</u>	<u>(77,7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63	13,992
非控制性權益		<u>(42,055)</u>	<u>(32,617)</u>
虧絀		<u>(25,292)</u>	<u>(18,62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07
政府補助	12	—	5,60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3(b)	<u>28,416</u>	<u>12,224</u>
		<u>28,416</u>	<u>18,531</u>
		<u>3,124</u>	<u>(9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每項交易均選擇是各進行集中度測試。倘所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則滿足集中度測試。倘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系列活動及資產釐定為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進一步評估。

本集團已經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前瞻性地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澄清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明確規定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債務權利之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如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則存在該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清償」的定義，以明確表示清償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改。經修改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過程中產出的項目的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反而，實體必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產出該等項目的成本。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釐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為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訂準則確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一個「一般模型」，而該模型就具備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收費方法」。倘若干標準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的責任而達成，一般模型可予簡化。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該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其提述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徵稅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產生支付徵稅負債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於損益確認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至公平值而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該交易發生，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及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有關說明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闡釋。

年內，本集團已產生年內虧損4,624,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62,000港元及虧絀淨額為25,292,000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

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於編製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採取以下措施：

- 透過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供股注入淨現金約15,583,000港元籌得額外資本（已扣除應付劉先生之結餘約31,445,000港元的抵銷安排及相關開支約1,614,000港元）；及
- 獲得劉先生的支持函，彼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之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轉好並足以償還為止。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憑藉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將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無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80,949</u>	<u>—</u>	<u>80,94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772</u>	<u>(2,540)</u>	<u>232</u>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2	—	552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68)	—	(4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69)	—	(6,2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5)	—	(3,12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771	—	3,77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 股東款項	—	386	3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4	—	224
—使用權資產	431	—	431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收回	(1,225)	—	(1,22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420	2,408	12,828
非流動資產添置	940	—	94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892)</u>	<u>(14,820)</u>	<u>(18,712)</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80,94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32
匯兌虧損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2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應付營業稅	891
利息收入	299
雜項收入	432
汽車支出	(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958)
租金支出	(29)
企業支出	(3,767)
融資成本	(1,15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9,171)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8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871
—會所會籍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23
—其他(附註a)	2,027
綜合資產總值	39,33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7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劉先生之款項	39,835
—其他(附註b)	6,080
綜合負債總額	64,627

附註a：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廠房及設備以及按金。

附註b：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租賃負債、應計薪金、專業費用及核數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8,455</u>	<u>—</u>	<u>108,455</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9,175)</u>	<u>(1,759)</u>	<u>(20,934)</u>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7	—	1,1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	—	368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138	—	4,138
—存貨	95	—	95
—廠房及設備	4,491	—	4,491
—使用權資產	205	—	205
商譽之減值虧損	6,005	—	6,005
收回存貨撇減	(370)	—	(370)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141	3,678	63,819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	—	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7,639)</u>	<u>(13,499)</u>	<u>(51,13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08,45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0,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69)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75)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26)
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	(1)
利息收入	87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4
雜項收入	407
汽車支出	(1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184)
租金支出	(365)
企業支出	(3,531)
融資成本	(605)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2,741)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3,8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612
—會所會籍	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
—其他(附註a)	400
綜合資產總值	70,93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1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稅項	4,574
—應付關連人士劉先生之款項	27,568
—其他(附註b)	6,282
綜合負債總額	89,562

附註a：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按金。

附註b：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租賃負債、應計薪金、專業費用及核數費。

(b) 地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5,344	不適用
客戶B	19,833	不適用
客戶C	15,044	不適用
客戶D	9,176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20,537
客戶F*	不適用	19,083
客戶G*	不適用	15,494
客戶H*	不適用	11,129

* 於本年度來自該客戶之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並不超過10%。

(d) 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及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按客戶合約收益分列

	買賣移動電話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71,773	108,455
香港	9,176	—
	<u>80,949</u>	<u>108,455</u>
主要產品		
移動電話	<u>80,949</u>	<u>108,45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80,949</u>	<u>108,45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55)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25)	(108)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95)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5,166)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	(83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005)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收回	1,225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應付營業稅	891	—
撤回應付貿易賬款	—	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69)
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	—	(1)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68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69	—
政府補助(附註)	533	—
	<u>11,000</u>	<u>(12,229)</u>

附註：

本集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5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薪資開支，並於規定期限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至規定水平以下。就本計劃而言，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履行義務。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6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	29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	933	576
	<u>1,153</u>	<u>605</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27	—
—解除暫時性稅項負債	(4,574)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	—	35
	<u>(4,547)</u>	<u>35</u>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遠新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而其暫繳稅4,574,000港元撥回至損益。

中國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並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財政部發出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第13號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企業合資格享有此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企業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5%稅率繳稅，而其後人民幣2,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10%稅率繳稅。浙江澳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此稅務優惠。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171)</u>	<u>(32,74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之		
所得稅抵免（附註）	(2,293)	(8,1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07	3,3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10)	(19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2,060	3,720
獲授稅務優惠之影響	(27)	(14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290	1,461
解除暫繳稅負債	<u>(4,574)</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547)</u>	<u>3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77,0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5,169,000港元）。稅項虧損須待產生稅項虧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最後評稅。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所估計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25,0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798,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剩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5,1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3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94	1,01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558	107,44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1,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2	53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71	3,594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833	5,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56	295
	8,760	8,961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99	87
存貨撇減撥回	—	370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26,093,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96,697,242股(二零一九年：96,697,242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於報告期末後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根據股本重組及已完成之供股作出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任何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55	8,379
減：累計撥備	(3,448)	(3,250)
	507	5,129
應收增值稅	276	35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8,037	27,708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1,431	14,509
減：累計撥備	(36,959)	(31,1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292	16,503

- (a)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023
31至90日	—	25
91至365日	<u>507</u>	<u>81</u>
	<u>507</u>	<u>5,129</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記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戴先生母親（「戴夫人」）墊款3,366,000港元。戴先生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該等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夫人以現金部分結算墊款。應收彼之餘額2,700,000港元已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	1,269
超過90日	<u>248</u>	<u>349</u>
	248	1,618
應付增值稅	—	18
客戶預付款項	16	1,0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1,760</u>	<u>28,019</u>
	<u>22,024</u>	<u>30,688</u>

12. 政府補助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授出政府補助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獎勵，主要為鼓勵及支持其於當地之業務發展。根據該政府補助之條款，倘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期間內無法達成若干累計增值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付款水平，則補助金將被收回。

政府補助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13.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a)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		
戴先生控制的實體(附註i及ii)	—	8,960
—高飛先生(附註i)	—	15,889
	<u>—</u>	<u>24,849</u>

附註：

(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戴夫人及戴先生控制的實體(「借款人」)訂立三方結算協議。戴夫人同意代借款人向本集團清償人民幣8,000,000元。因此，戴夫人已於同月以現金悉數清償債務。

(b)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控制的實體 (附註i)	–	4,412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 (附註i)	11,419	15,344
—蕭女士 (附註i、ii及iv)	–	5,040
	11,419	24,796
非流動負債		
—劉先生 (附註iii及iv)	28,416	12,224
	39,835	37,020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蕭女士因身為劉先生之配偶而被視為關連人士。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向本集團墊付13,6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借款使用估算利率每年4.75%按攤銷成本入賬。估算利息部分1,81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下之其他儲備。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劉先生向本集團墊付15,500,000港元(相當於2,000,000美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借款使用估算利率每年4.65%按攤銷成本入賬。估算利息部分1,042,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下之其他儲備。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提供的兩筆墊款之到期日均已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iv)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供股後，來自劉先生屬非流動負債項下之28,41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項下約3,029,000港元之部分結餘之墊款，均與劉先生就其於供股項下的認購配發所須支付之款項相抵銷。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的基準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向戴先生的母親（「戴夫人」）提供的3,366,000港元墊款（「墊款」）。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為 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墊款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夫人已清償部分墊款。餘下未償還金額2,700,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並已於二零二零年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於緊接出售附屬公司前當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墊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而墊款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董事認為，有關墊款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緊接出售前當日確認虧損撥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所詳述， 貴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錄得收益3,125,000港元。

在吾等審核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貴公司董事並無向吾等提供充分資料，說明其評估結論，即墊款於緊接出售附屬公司前當日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此外，貴公司董事並無向吾等提供有關估計墊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可靠及可支持資料。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評估董事對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是否適當而言屬必要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鑒於該等範圍的限制，吾等無法確定董事對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是否已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規定的貴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在緊接發現有必要出售前當日確認有關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將增加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及增加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並將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中包括應收戴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的款項8,960,000港元（「債務」）。債務為無抵押、不計息，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債務確認任何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夫人已代表戴先生所控制的相關公司通過三方結算協議以現金悉數清償債務。

在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期間，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就評估董事對墊款及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是否適當而言屬必要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並釐定墊款及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按公平值列值。因此，吾等已修改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

上段所述吾等針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墊款及債務的工作範圍之限制在吾等本年度審核期間仍未解決。任何所發現有必要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墊款及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之調整，均將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金額造成相應影響。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金額是否已適當釐定。

吾等亦對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進行修改，乃因有關吾等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可能對二零二零年相關數據及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的二零一九年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已於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而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前景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80,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呈報之收益108,500,000港元減少約27,600,000港元或25.4%。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於本年度乃產生自中國的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而於去年則全數產生自中國的移動電話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的收益貢獻為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5%，而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則貢獻7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8.5%。就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而言，上海、香港及浙江的收益貢獻分別為66,6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2.3%、11.4%及4.8%。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並一直加劇及於全中國蔓延，對移動電話市場的批發及零售構成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經濟放緩，而消費者消費疲弱則令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減少。此外，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收縮對停滯不前的移動電話零售市場造成損失，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有所縮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0,000港元減少6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表現縮減所致。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且移動電話零售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5%。該減少乃由於購買移動電話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能力上升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表現未如預期而導致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或56.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為1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6,3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3,100,000港元、於註銷一家附屬公司後撥回應付營業稅900,000港元以及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收回的減值虧損1,200,000港元。由淨虧損轉為於本年度錄得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確認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5,200,000港元及商譽的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確認有關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000港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薪金、津貼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5,500,000港元，較去年之17,300,000港元減少10.3%，主要由於折舊以及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為600,000港元。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所致。

所得稅 (抵免)／開支

誠如本公佈附註7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4,500,000港元，而去年為所得稅開支35,000港元。由稅項開支轉為於本年度錄得稅項抵免，乃主要由於在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暫繳稅項負債4,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為200,000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為26,100,000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23港仙，而去年為每股基本虧損26.98港仙（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以及從事不同業務。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為2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存貨。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應用嚴格存貨監控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港元減少80.1%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算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2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產生及作出，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00,000港元減少28.2%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薪金、客戶預付款項及應付第三方之其他應付賬款因業務而減少所致。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銀行借款，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則為4,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6,800,000港元或每股0.17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000,000港元或每股0.14港元（經重列，乃由於普通股數目已就股本重組項下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的供股予以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95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分別為1.70及1.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企業行動、一致行動及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計劃對北京飛鷹董事會的控制權作出變動。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北京飛鷹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上海遠嘉委任，根據上海遠嘉與高飛先生所訂立的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高飛先生已承諾與上海遠嘉一致投票；而另外兩名董事則由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委任。由於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出現變動，上海遠嘉將控制北京飛鷹的董事會。因此，北京飛鷹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就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的變動並無已付或應

付的代價，而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各自所持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上海遠嘉與高飛先生於進行公平磋商後同意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並准許本集團參與更多北京飛鷹的營運，以及強化其企業管治。

北京飛鷹此前從事二手移動電話回收。此外，北京飛鷹亦已與移動及互聯網巨頭騰訊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騰訊一款新移動應用程式，該移動應用程式協助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飛鷹將獲得來自用戶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收入的70%。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北京飛鷹目前主要協助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海遠嘉與高先生決議終止上海遠嘉與高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該決定乃由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北京飛鷹與騰訊於上一份協議屆滿後重續新協議的不確定性；及(ii)與騰訊的協議屆滿後，北京飛鷹的前景不明朗。此外，與高先生的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及鮑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上海遠嘉不再擁有北京飛鷹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北京飛鷹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並將其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北京飛鷹已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賬目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飛鷹並無錄得重大收益，且取消綜合入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淨額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北京飛鷹的資產及負債將同時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佈。

出售重慶遠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遠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萬創訂立該協議，據此，上海遠嘉已同意出售而廣州萬創已同意收購重慶遠嘉51.0%之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

由於廣州萬創已同意放棄上海遠嘉結欠重慶遠嘉之餘款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本集團已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100,000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5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1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後事件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通過以下方法削減：(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有關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發行91,777,94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8,600,000港元（未計抵銷安排及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約16億人。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營運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營運商於過去數年進行重組，發行4G牌照，導致移動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營運商透過與零售商合作，特別是與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合作，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營運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儘管中國這一世界最大的移動電話市場已經飽和，但5G經濟正在高速發展。隨著中國電訊營運商推出5G數據計劃，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底啟動5G商業化，5G移動電話出現蓬勃發展。

及至二零二零年結束前，中國已興建約1,000,000個5G基站，並有約160,000,000名用戶使用基於5G網絡之應用程式。此外，中國電訊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同比增加超過15%，行業中大約三分一的總投資乃用於中國的5G技術。於5G的投資協助全球經濟戰勝COVID-19的影響及過渡至疫情後的經濟復甦，當中5G的升級於二零三零年前將會為全球經濟每年增加約6,000億美元。中國爆發COVID-19已將大量勞動力轉移至線上，無可避免地為中國的5G網絡投資帶來龐大市場前景及為5G技術賦能。自疫情開始以來，中國於多個範疇已見證更快及更全面的5G應用。

回顧二零二零年，由於國際貿易衝突升級、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所產生之影響、經濟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因而放緩及出現縮減之勢，且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下滑，惟部分被5G發展所抵銷。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就中國市場而言，其經濟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放緩。然而，移動電話市場業務模式之持續發展令零售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且中美貿易戰升溫及中國爆發COVID-19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帶來挑戰。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簿同步及預先安裝軟件等服務。在4G時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合流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鋁礦場開展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鋁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鋁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申請進一步延長之過程中，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

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已通知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否則，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或由國土資源廳代為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因此指示本集團律師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已傾力向國土資源廳確定，惟本集團一直未能就此收到清晰及有利之回覆。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採礦權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9,0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而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

儘管上述採礦權不會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造成任何影響，惟鑑於股東之利益，董事仍致力尋求國土資源廳對上述採礦權之最終立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嘗試透過其中國律師致電國土資源廳及再次提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寄發之函件，以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未回應本集團之查詢。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所作之網絡搜索，採礦許可證已顯示為「屆滿」。

因此，本集團的中國律師認為，採礦許可證已屆滿及將無法重續，因此最終將被註銷。為免生疑問，有關意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相關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上海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兩名移動電話供應商（一名於廣州及另一名於重慶）作出之預付款項總額33,7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24,900,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已展開仲裁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得最終仲裁裁決（其中包括）19,800,000港元（即針對重慶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於有關仲裁程序過程中，該供應商已償還10,200,000港元。獲得仲裁裁決後，本集團指示中國律師執行仲裁裁決，但中國律師告知，根據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知，透過全國網絡查證中國法院對重慶供應商的判決執行情況後，重慶供應商已無任何可強制處理的資產。

上述附屬公司亦已就收回預付款項14,800,000港元於中國廣州人民法院針對廣州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上述附屬公司在中國廣州人民法院對廣州供應商提出之法律程序之審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最終聆訊後，已作出針對該供應商為數約12,700,000港元連同違約費及法律訴訟費用之判決。廣州供應商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但隨後撤回。因此，該判決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廣州供應商的執执行程序已展開。

然而，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所告知，根據廣州黃埔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通知，於透過全國網絡查證中國法院對廣州供應商的判決執行情況後，廣州供應商並無任何剩餘資產可接受所述附屬公司將進行的強制執执行程序。根據廣州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決定，該法院決定接納另一名債權人針對廣州供應商提出的清盤申請。於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其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決定中，確認廣州供應商應付債權人的總未償還負債約為455,000,000港元。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仍將尋求所有可能收回預付款項的方法。

前景及展望

由於二零二零年醞釀的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正出現放緩跡象。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達成第一階段臨時協議以阻止貿易戰進一步升級，但一旦中美開始處理曾發生衝突的棘手問題，預期中美之間下一輪協商將更艱難。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初，緊隨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之後，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預期消費及零售分部將繼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雙重打擊，故未來幾年充滿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依然強勁，但由於二零二零年貿易戰中美國施壓，增長明顯放緩，削弱中國經濟增長。

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約16億人。4G用戶、5G用戶及網絡用戶顯著增加，反映移動電話應用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

中國當前擁有世界上最大之4G網絡，並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展。過往年度的目標為增設4G基站以改善於樓宇、升降機及其他室內空間以及鐵路及高速公路之訊號覆蓋。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由於5G通訊網絡技術日趨成熟及準備推出，故對相關設備之需求維持強勁。中國市場近期的發展及預期移動電話供應鏈的積極活動令我們調高本集團短期5G預測，並預期中國將引領5G市場。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變化，並積極應付並把握在香港及東盟貿易市場的機會。

然而，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宏觀經濟及全球批發及零售環境形成悲觀情緒，於可預見未來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等情況正在中國內蔓延，對中國批發及零售市場造成壓力。對移動電話市場發展一直存在隱憂，因而阻礙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此外，鑑於批發及零售市場疲弱，客戶傾向下達平均售價更低的訂單，此舉可能會減少本集團毛利。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更多可一步提高股東價值的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如下文所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毋須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毋須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獲充分及公平考慮。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於相同網站刊載，並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侯震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霍偉明先生及勞維信博士。